

列印

關閉視窗

## 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教誨志工暨社會志工入監輔導應行注意事項

公發布日：民國 95 年 10 月 24 日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0 年 01 月 19 日

法規體系：矯正機關 >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

- 一、蒞監輔導應避免攜帶與輔導無關之物品，進入本監戒護區前則應將隨身攜帶之物品如行動電話、金錢、香菸、檳榔等放置於置物櫃中保管或留於車上勿攜入監。
- 二、禁止為收容人攜帶任何物品進出本監，例如食品、現金、香菸、檳榔、打火機、書信、字條、藥品、行動電話等。
- 三、請勿受收容人請託打電話給其任何親友，亦勿受收容人家屬親友請託傳話給收容人。
- 四、請勿留府上或服務機關之電話、住址及其它個人隱私予收容人，以免徒增困擾。
- 五、勿與收容人或其家屬親友發生金錢、財物之借貸、使用及邀宴應酬等行為。
- 六、提供收容人書籍、報章雜誌或其他用品，應依規定交由管教人員檢查核可後始可發給。
- 七、輔導時語言表達要尊重、誠懇，不要有輕蔑之口氣，使用之言詞以中性語詞為宜。
- 八、尊重收容人人格，並應注意其身分之保密，未經本監許可，不得對外發表有關本監或收容人之相關資料。
- 九、實施輔導應維持專業形象，跟收容人保持專業之距離，勿與收容人建立私人感情，勿對個案特別同情或情緒反應。
- 十、實施輔導應避免批評宗教信仰、政黨、族群或國家政策。
- 十一、女性輔導人員衣著勿暴露花俏，力求端莊，盡可能著長褲，並應避免與收容人肢體接觸。
- 十二、輔導時，不食用收容人主動給予之食物、水、飲料，避免不必要的困擾。
- 十三、請勿媒介產品給收容人，或其家屬、親友。
- 十四、本監生活管理需依相關法令執行，為免形成輔導志工之困擾，若收容人有任何該方面問題可令其向執勤人員反應。

十五、實施輔導應配合本監作息時間，並於指定區域內為之，不得擅自遊走他工場或他教區。

---

十六、請儘量按即定時間入監及結束教誨，如未能於排定時間到監請提早電話告知。

---

十七、實施輔導應注意戒護安全（如脫逃、自殺、暴行、擾亂秩序等），如認有安全顧慮或有言語、肢體上的攻擊情形，應立即停止輔導，並通知管教人員。

---

十八、收容人如果提出一些關於給予在監較好的處遇（特別的照顧）之要求，勿予以許諾。

---

十九、如發現輔導個案有特殊狀況、變故或其他正面教化具體成效事例，請告知教化科人員。

---

二十、若發現可提供管教上應加注意與改進事項時，請與本監管教人員密切聯繫。

---

二十一、入監輔導時，請多與本監管教人員配合連繫，並遵守各項規範。

---